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补建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》

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承诺争取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。

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5 月 24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届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